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修正「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及「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3
- ◆公告嘉義市私立慈光幼兒園及私立林肯幼兒園周邊全面禁菸場所，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9
- ◆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 44 案健康產業專用區)」案…………… 9
- ◆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 45 案健康產業專用區)」案…………… 10
- ◆公告慶茂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10
-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徐筌洋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11
- ◆公告發布「本府准予周朝順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12
- ◆公告「嘉義市僑平國小旁 4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12
- ◆公告福璘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13
- ◆公告「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3
- ◆公告天雷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18
- ◆公告實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部分廢止嘉義市北社尾段 485-7 地號現有巷道」案…………… 18
- ◆公告寶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19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府社行字第 1131554466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及「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表單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資訊公開－補助公告下載。

二、請相關單位於核定本市立案人民團體補助前，先審查該團體會務、財務是否健全。

正本：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府社行字第 0920075149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府社行字第 100160044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03160812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府社行字第 109162215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府社行字第 1131554466 號修正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社團）健全組織功能及推動會務正常、財務明確，藉以提昇會員權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社會祥和樂利。

二、補助對象：

- (一) 經本府核准立案，組織健全，會務運作正常、財務結構健全之社團（工會除外）。
- (二) 接受本府委託或合作辦理與社政業務有關之社團。
- (三) 政策性或上級主管機關交辦事項指定之社團。

三、補助原則：

- (一) 一般性：本市社團辦理一般性與業務會務有關之訓練、研習、座談會及有益會員權益、福利、社會公益藝文、休閒之活動、技藝競（比）賽（限於本市轄區內辦理者）。
- (二) 專案性：依據本府相關法令、政府施政計畫，或上級（相關）機構交辦計畫及委託（配合）辦理之社政專案性業務活動。
- (三) 辦理旅遊、自強活動、觀摩會、純以宴席餐敘者等活動均不予補助。惟本府委（合）辦、政策性考量者除外。

四、補助經費：

- (一) 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申請計畫案總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自備款）。
- (二) 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二萬五千元為原則，專案性計畫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每一社團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 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據提案完整度、活動創意程度、可行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期程之合理性等項目進行案件審查，不受前開（一）、（二）項限制。
- (四) 本府委辦、合辦者或舉辦全國性活動，其成效可活絡地方經濟產業觀光，或基於政策考量、年度計畫、業務上需要者，補助經費不受前開（一）、（二）項限制。

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其標準如附表一）

（一）准予補助項目：

- 1. 業務費：含場地費、演出費、撰稿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保險費、文具、印刷、器材租借費、郵電、車資、運費、住宿費、餐費、茶點費、材料設施費、道具、佈置會場用品等業務性支出。
- 2. 雜支費：與活動有關雜支費如紙杯、錄攝影、照片沖洗等。
- 3. 其他項目：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經本府核准者為限）。

（二）不予補助項目：設備維修、紀念品、工作津貼、服裝、宣導品（海報）、獎金、禮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券及獎品，但配合本府專案或政策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公文書(函)、活動計畫書(附表二)、經費概算表(附表三)應明列支用項目及金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金額、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及申請單位聲明書(如附表四)；如辦理研習講座者，請檢附講師名冊(附表五)。
- (二)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六)，無則免填。
- (三) 所稱社團組織健全，會務、財務運作正常者：應檢附文件為前年度召開大會其會議紀錄報經本府核備(查)後之公文影本。

七、申請時間：

- (一) 於辦理活動計畫前一個月報本府核辦撥補經費辦理。但於活動後函報及未於一個月前提出者概不受理。
- (二) 活動因正當理由展延(至多一個月)或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活動前一週報府核備後辦理。

八、成果陳報：

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附支用單據(自籌款部分之支用單據得以影本核報)、支用單據明細表(附表七)須註明自籌款項目及核定補助項目，應有自籌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倘自籌款不足，應依實際執行數按比例繳回補助款。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活動計畫書、活動照片四張以上等相關資料報本府核銷；審核完成，由業務單位將各項支用單據退還社團自行保存，社團應妥為保存，以供本府事後查核。

九、督導與考核：

(一) 考核方式：

1. 帳目稽查：本府得委託會計師針對社團進行補助經費之收支帳目稽查工作，社團應妥為準備相關資料充分配合辦理。稽查內容包含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核定補助計畫相符、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是否依據本要點規定辦理、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及應自籌經費百分比、實際支用經費合計數、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支用單據保管情形、帳目記載是否正確。
2. 實地抽查：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社團支用單據保管情形，如抽查紀錄表(附件八)，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社團應配合辦理實地抽查。

(二) 獎懲：

1. 社團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用單據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本府將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助項目及額度，社團自籌款編列、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本府應撤銷該補助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並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登錄該社團違反規定相關資訊。
3. 本府將支用單據退還給社團後，社團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支用單據至少十年。
4. 實地抽查或帳目稽查時如發現社團未確實保存支用單據，應依情節輕重對該社團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5. 前年度未依原報計畫辦理活動、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經費支用不當者，或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者，二年內停止經費補助，本府亦不層轉任何機關(含內政部)之經費申請補助。

十、其他規定事項：

- (一) 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原定活動因故展期或變更原定計畫者，應於活動前函報本府核備後辦理之，否則應繳回該補助款。
- (三) 接受補助之社團，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四) 社團申請本經費補助案，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經費補助核定表」(附表九)後，請即檢送領據(附表十)報本府核撥經費。
- (五) 為瞭解社團經費運用情形，本府得於計畫推展期間進行實地訪視。
- (六) 社團於年度內未依法規、章程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並報本府備查者及會務、財務不健全者，均不予補助。
- (七) 理、監事任期屆滿仍未完成改選者，不予補助。
- (八) 各申請計畫均應依本要點規定格式填報，檢齊各證明資料表件，並檢附嘉義市社團補助案件申請及核銷自我檢核表(附表十一)自行檢核，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經費：</p> <p>(一)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申請計畫案總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自備款)。</p> <p>(二)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二萬五千元為原則，專案性計畫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每一社團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三)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據提案完整度、活動創意程度、可行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期程之合理性等項目進行案件審查，不受前開(一)、(二)項限制。</p> <p>(四)本府委辦、合辦者或舉辦全國性活動，其成效可活絡地方經濟產業觀光，或基於政策考量、年度計畫、業務上需要者，補助經費不受前開(一)、(二)項限制。</p>	<p>四、補助經費：</p> <p>(一)每案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申請計畫案總經費之二分之一為限(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自備款)。</p> <p>(二)一般性計畫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貳萬元為原則，專案性計畫最高不超過肆萬元。每一社團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三)競爭型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據提案完整度、活動創意程度、可行性、預期效益、執行能力及期程之合理性等項目進行案件審查，不受前開(一)、(二)項限制。</p> <p>(四)本府委辦、合辦者或舉辦全國性活動，其成效可活絡地方經濟產業觀光，或基於政策考量、年度計畫、業務上需要者，補助經費不受前開(一)、(二)項限制。</p>	<p>依據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調整補助額度。</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附表一)

社團申請各項補助經費項目編列基準		
補助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場地費	每日最高 5000 元	場地費租借費用。
茶點費	40 元/人	全日以 40 元/人計，半日活動折半計算。
餐費	100 元/人	活動時間超過中午 12 時以後、下午 6 時以後方得編列。
講師鐘點費	2,000 元/小時	外聘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折半支給，上限 1,000 元/小時。內聘係指理、監事、會務人員及列冊志工等。需具備符合主講主題相當之學經歷背景。
材料設施費	核實報支	指活動場地設施、材料、道具。
印刷費	核實報支	辦理活動講義等必須印刷費用。
器材租借費	核實報支	活動相關器材之租借費用。
保險費	核實報支	辦理活動保險費用。
錄、攝影費用	核實報支	辦理活動攝影及錄影費用。
雜支	不超過補助總額 10%	文具紙張及相片沖洗等雜項支出。

修正說明：依據 112 年 9 月 8 日府社福字第 1121617846 號函「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調整膳食費每人最高新台幣 100 元。

* 公 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府授衛企字第 113510613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私立慈光幼兒園及私立林肯幼兒園周邊全面禁菸場所，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禁菸範圍：嘉義市私立慈光幼兒園（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81 號）、嘉義市私立林肯幼兒園（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191 號）周邊禁菸標線內場域，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 二、114 年 3 月 1 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至 10,000 元罰鍰。
-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嘉義市菸害防制諮詢專線：(05)2910332。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府都計字第 1130551075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 44 案健康產業專用區）」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24 條、23 條、19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都市計畫書圖書面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嘉義市北門聯合里辦公處，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於本府網站/公告/電子公告欄。
- 三、「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 44 案健康產業專用區）」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假本府 2 樓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務處會議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2 樓）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於本府電子公告欄下載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府都計字第 1130551079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 45 案健康產業專用區）」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24 條、23 條、19 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都市計畫書圖書面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嘉義市北門聯合里辦公處，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於本府網站/公告/電子公告欄。
- 三、「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 45 案健康產業專用區）」案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府 2 樓工務處會議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2 樓）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於本府電子公告欄下載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11441 號

主旨：公告慶茂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暨增資登記。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慶茂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慶茂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吳毓芳（身分證統一編號：H22265****）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617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莊佳霖（身分證統一編號：T12038****）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圳頭里林森東路 470 巷 63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6172-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351062993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徐筌洋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執業機構名稱：徐筌洋消防設備師事務所（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友信街 59 號 1 樓）。
- 二、執業範圍：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9 年 11 月 21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府授消預字第 11351062994 號

主旨：公告發布「本府准予周朝順君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登記案」。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執業機構名稱：台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嘉義市西區港坪里永福一街 108 號 1 樓)。
- 二、執業範圍：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
- 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9 年 11 月 21 日止。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府都計字第 1130551125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僑平國小旁 4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計 30 日。
- 二、本次公告為原樁號 BC0770、BC0771 等 2 支樁位廢除；增加新樁號 BC0770-2、BC0771-1 等 2 支樁位。
- 三、公告地點：本市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11871 號

主旨：公告福璘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福璘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福璘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慧玲（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49****）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448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陳弘倫（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78****）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福州一街 79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4482-003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府教輔字第 113095510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各 1 份。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參考（郵寄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爰訂定「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辦法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比例規定及任期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積極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之頻率及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人數。（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發布日期。（草案第九條）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訂定依據。
第二條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明定委員會之任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p>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府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p>三、督導考核本府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p>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p> <p>五、提供本府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辦理本府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p> <p>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相關局處首長。</p> <p>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p> <p>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依本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p>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聘期二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一、明定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比例規定及任期。</p> <p>二、明定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及可支領相關費用。</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p>	<p>一、明定委員會之委員之積極資格。</p> <p>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及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訂之。</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聯</p>	<p>一、明定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之資格及工作任務。</p> <p>二、明定委員會之積極資格。</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p>繫及處理相關業務。 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並由本府教育處籌組之。</p>	<p>三、參照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訂之。</p>
<p>第六條 本會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p>	<p>明定委員會開會之頻率及主席之產生方式。</p>
<p>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明定委員會召開會議委員應出席之比例及議決規定。</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p>	<p>一、明定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 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及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訂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生效日期。</p>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本府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本府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本府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六、辦理本府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本市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市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局處首長。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依前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聘期二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辦業務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聯繫及處理相關業務。

本會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並由本府教育處籌組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11931 號

主旨：公告天雷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天雷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天雷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建峻（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51****）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8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姓名：張文勅（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86****）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大富西街 5 號 2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R00087-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11632 號

主旨：公告實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部分廢止嘉義市北社尾段 485-7 地號現有巷道」案。

依據：

- 一、嘉義市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 8 條規定。
- 二、嘉義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1130550861 號函送 113 年 10 月 4 日召開 113 年度 10 月份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審議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詳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圖。
(一)部分廢止坐落嘉義市北社尾段 485-7 地號現有巷道〔寬度：400cm、長度：180cm〕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12 月份

(二)依建築法及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現有巷道無需設置迴車道。

(三)本案現有巷道鄰接 2 宗基地，部分廢道影響僅涉及 1 宗基地。

(四)案依行政法規規定廢止部分現有巷道，有關私人通行等權利主張應依民事程序辦理。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北鎮聯合里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本件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向內政部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府都建字第 11305512131 號

主旨：公告寶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暨寶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寶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帥雲輝（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94****）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R0009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姓名：王思敏（身分證統一編號：W20036****）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光路里世賢路四段 98 巷 12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丙 R 字第 R00099-000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GPN : 2009000059